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8)

**(1)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2)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何國華先生（「何先生」）為投入更多時間發展其個人及其他業務承擔而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起生效。

何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何先生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何先生辭任後，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未能遵守(i)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ii)上市規則第3.10(2)條有關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iii)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並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的規定；(iv)上市規則第3.25條有關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規定；及(v)上市規則第3.27A條有關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規定。

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臨時空缺，以符合上述上市規則規定，並將盡力確保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委任合適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宇齡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宇齡先生、文綺慧女士及蔡鑑彪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梁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念堅博士及徐立之教授。